

G310 南移开封境新建工程 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机构

咨询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：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人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称甲方）

受托人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G310南移开封境新建工程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咨询相关事宜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乙方按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等有关行政单位颁发的文件及要求提供G310南移开封境新建工程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机构服务工作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对项目进行合作边界梳理，开展财务测算，拟定项目交易结构；开展市场测试，与有关第三方进行对接、沟通、谈判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配合完成开封市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报批工作；协助拟制项目合同，包括投资协议、特许经营协议等；协助开展特许经营者招标，参与项目合同谈判和签署，提供过程相关法律咨询服务；协助项目公司成立；咨询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。

2. 报告编制应遵循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，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指标定额，国家发改委关于特许经营的相关政策。

3. 乙方派遣技术专家协助进行实地调查、踏勘路线方案，预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远景交通量、运营成本、项目投资等相关数据，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工程实施的可行性、进行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、经济评价和敏感性分析工作，负责投融资咨询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乙方需遵循以下要求：

1.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项目合同额的 30% 提供银行履约保函。
2. 乙方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，不得更换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三条 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自合同签订起，25 日历天完成编制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及有关文件。
- (2) 项目相关的前期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单位之间的协作。
- (2) 进度协调。
- (3)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。
- (4)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付款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：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130 万元整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：

(1)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%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，再由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合格的发票。

(2) 在项目公司成立、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经甲方审核，由项目公司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，乙方需向项目公司提供合格的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技术信息：各种预测结果参数的选用和咨询成果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第三方。

经营信息：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、工期安排有关协议和承诺、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咨询报告编制的主要人员及审查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。
4. 泄密责任：如有泄密现象发生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1. 变更情形

合同变更时，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：顺延；费用的调整方法：不调整；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及投资咨询服务超过招标范围的，费用的调整方法：不调整。

2. 合理化建议

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、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，甲方给予咨询人如下奖励：不奖励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提交电子版成果 1 份，装订本 12 份。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和发改办投资〔2024〕227号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（2024年试行版）》及国家有关规定。

3. 技术咨询成果验收方法：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，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3. 乙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杨保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姚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，合同执行情况的相互通报。
2. 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。
3. 负责补充合同或未尽事宜的协商等工作。
4.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违约，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
2. 若乙方违约，除按照招、投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以外，还应承担以下责任：
 - (1) 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 - (2) 报至河南省交通厅公路水运建设行业黑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确定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通过开封市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.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成果的有关审批工作。
2. 因政策变动，报告需要补充，乙方应无偿提供补充报告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，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甲方：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